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賴陳綠

賴炎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

被 告 王○○○

特別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損害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於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為被告王○○○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王○○○前經本院囑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針對被告目前之身心狀態是否適合出庭應訊等節進行鑑定，結果略以：「王員（即被告）之知能篩檢測驗（CAS I）顯示其總分為32分，已落入缺損範圍，與其次子進行評估之臨床失智評量表（CDR）=2，落入中度失智之範圍，故其精神醫學診斷為失智症，嚴重等級為中度。王員目前僅具有基本的自我清潔、如廁、近距離移動能力，家事與日常事務均需人監督與指導，其與他人溝通僅能理解簡單問話，但對於一些複雜或抽象的問句則回答困難。王員可用語句表達，但內容的連貫性不佳，且當需要較高注意力資源的作業

時，亦明顯有困難。王員的短期記憶不佳，對於心理測驗中需要記憶的三項物品無法順利提取，其會談時陳述案情常前後不一致，或自己也不肯定，表示過去的事久遠已經忘記了，其記憶提取與現實判斷均因失智症而受損，表達自我能力有限，因此推論應不適合出庭應訊，無能力為自己辯護。」等語。本院綜合上開鑑定意見、相關病歷，及先前準備程序之被告狀態，認被告未具備健全之訴訟能力，就刑事案件部分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37號裁定停止審判。本院審酌甲○○為被告之子，係其本件刑事案件之輔佐人，有相當智識及能力處理本件程序，且對本案有相當程度了解，爰選任甲○○於本件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志偉			
					法官	陳盈瑩			
					法官	鄭諺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